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二樓蒙百樂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及在下列前提下：(i)載於本大會通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執行理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Lord Profit Limited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且清洗豁免所附帶由執行理事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履行；(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紅股(定義見下文)及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v)將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或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必須存檔或註冊之一切文件存檔或註冊；及(v)及Lord Profit Limited及耀竣金融有限公司(統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正(「**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564,846,293股股份(「**股份**」)及不多於1,644,023,148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而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本公司該等股東，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考慮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建議及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 (c) 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在董事的推薦下，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一筆進賬金額資本化及將該筆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不少於1,564,846,293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644,023,148股股份(「**紅股**」)以供向排名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 (d) 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授權董事因按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B**」字樣之經簽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向排名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以發行紅股方式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獲發行一份紅利認股權，該等紅利認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可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總額最高達164,402,314.8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該等紅利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至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3年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第一個營業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及謹此批准認股權證文據；及
- (e)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紅股、紅利認股權證及在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認股權證股份，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公開發售、發行紅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在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後發

行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文據、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辦理一切相關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之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2. 「**動議**待執行理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Lord Profit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授予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而清洗豁免所附帶由執行理事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履行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作出豁免，豁免Lord Profit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Lord Profit Limited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義務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而原應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以收購尚未由Lord Profit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之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13樓

附註：

- (a)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 (b)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本公司聯名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 (c)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及合併守則，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梁家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海豪先生、盧玉軍先生、吳伯乾先生及梁偉聰先生。